

证券代码：871341

证券简称：慧联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袁小丽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，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1 人，会议由职工代表齐国友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申长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。经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选举袁小丽女士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袁小丽，女，汉族，198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延津县袁庄村中学，初中学历，2010 年 10 月-2015 年 5 月担任公司质检部检验员，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主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，其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